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7〕57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食品摊点备案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食品摊点生产经营活动，维护食品安全和城市环境，根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山东省食品摊点备案办法》以及《山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食品“三小”条例加快建立食品摊点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现将建立食品摊点备案工作机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食品摊点定区域定时段经营制度

由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牵头，根据各镇、街道申报内容，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方便公众、有序经营的原则，划定食品摊点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食品摊点（指无固定门店，从事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要严格按照所划定区域和划定时段进行经营。

二、实行食品摊点备案制度

食品摊点经营者应当向所在镇、街道备案，提供身份证明、住址、经营品种、健康证明和联系方式，填写《食品摊点备案信息表》，各镇、街道根据备案信息当场制作、发放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并及时将备案信息告知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要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食品摊点备案工作，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备案地点，及时督促食品摊点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区市场监管局及时将更新的摊点备案信息导入到山东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

三、切实强化监督检查

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食品摊点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具体承担已备案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职责，要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加强对经营业户的监督指导，帮助其查找不足，纠正其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查处其食品违法行为。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要依法查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及超出划定区域、划定时段进行经营的行为。

四、工作要求

各镇街、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食品摊点备案相关工作。区食安办要加大工作的督促协调力度，及时汇总、通报工作情况。对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区各人民团体。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印发